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因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豪美”)与国泰海通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换募集资金”),可转换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证字[2022]3020025号)《验资报告》审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实施主体公司安徽豪美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安徽豪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8060100029780	1,732.1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804010102592789,截至2026年1月16日,专户余额为1,732.1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持续督导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贵阳、范心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起解除。

10.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1、甲方2、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2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23元/股的130%(即22.40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豪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

条款约定,公司有权决定将“豪美转债”全部或部分赎回,并按相关规定支付赎回款。

3、丙方作为甲方的持续督导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豪美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020025号)。

(二)可转换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债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换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换到期日(2028年1月23日)止)。

(四)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7.2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9日实施完毕,派发现金股利0.22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起(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4.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3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5.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可转换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具体见公司

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回购条款生效。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1.13元(含息、税)。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尾天);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3元/股的130%(即22.4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豪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将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发董事

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2026年股票 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拟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法

(一)公示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摘要等文件。

2.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在公司宣传栏公示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公司员工可于公示期间就相关事项向薪酬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薪酬委员会核查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20